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苗小字第762號

原告 徐珮茹

被告 黃元佑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7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 被告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犯罪集團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其預見將自己的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之人使用，極有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做為人頭帳戶，便利詐欺集團用以向他人詐騙款項，因而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罪，且受詐騙人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亦

01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2 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胖虎」之成年男子約
03 定，由其提供帳戶並設定約定轉帳帳號，即可獲得詐欺所
04 得0.3%報酬後，原告即依綽號胖虎之指示，將其所申設之
0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6 系爭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帳號，並於民國110年12月間某
07 日，在其當時位於新竹縣○○鄉○○街000巷0號住所，交
08 付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帳號予綽號胖虎之
09 人使用，再告知提款卡及網路銀行密碼。嗣綽號胖虎之人
10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
11 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於110年12月9日以通訊軟體LINE
12 傳送訊息給原告，佯稱：可進入「KOMIT DIGITAL」交易
13 所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0年12
14 月20日17時38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
15 至詐騙份子指定之第一層帳戶，即訴外人范嘉慧申設之國
16 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嗣經不
17 詳詐騙份子於同日18時15分許，將上開款項轉入至第二層
18 帳戶，即系爭帳戶，再將前開詐欺所得款項轉出至第三層
19 帳戶，即少年人服飾公司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據
21 以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原告其後始知受騙，爰依侵權行為
22 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23 (二) 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並自刑事附帶民
24 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二、被告於本院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同意原告
27 之請求而為認諾。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
30 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
31 文。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

01 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02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著有45年台
03 上字第31號判例。經查，被告對於原告遭詐騙而依侵權行
04 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前開金額，於本院114年1月22
05 日言詞辯論時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143、145頁)。揆
06 諸前開說明，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07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9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0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1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
13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
14 前揭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
15 錢債權，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16 之翌日即113年3月8日(見附民卷第13頁送達證書，已於11
17 3年3月7日送達被告，並於該日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9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00
20 0元，及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又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
24 依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應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原告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
26 院發動職權，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28 項證據資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9 敘明。

30 五、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
31 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其因不足法定人

01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前項移送案件，免納裁判
02 費，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係經
03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74號裁定移送前來，依上揭
04 法律規定，係免納裁判費，且本件並未支付任何訴訟費用，
05 故無需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06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7 前段、第389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秋錦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上訴理由應表明：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18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張智揚